

##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募投项目节余资金44,217,064.87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4,033,387.28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73,671.24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处理，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2142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17,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17.6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00,56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9,870,1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260,689,90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19年12月11日划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

会验字[2019]G16038730986 号《验资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	31,055.63	20,185.24
2	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2,883.75	2,883.75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3,000.00
合计		<b>39,939.38</b>	<b>26,068.99</b>

## （三）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优化资源配置，2021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959.11 万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二、募集资金管理和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累计利息收入扣 除手续费净额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本年使用金额		期末余额
		直接投入承诺投 资项目金额	永久补充流动 资金金额	直接投入承诺投 资项目金额	本期永久补充 流动资金金额	
260,689,900.00	4,033,387.28	145,563,158.42	30,000,000.00	15,425,635.23	29,591,100.00	44,217,064.87

注：期末余额中包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73,671.24 元。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的存储金额为 44,217,064.87 元。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存款余额	账户类别
郑州天迈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 州分行	76100078801100000866	活期存款	2,430,565.38	一般户
河南天迈科技 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郑 州分行	76100078801800000906	活期存款	31,786,499.49	一般户
小计				<b>34,217,064.87</b>	
理财产品余额				<b>10,000,000.00</b>	
合计				<b>44,217,064.87</b>	

注：存款余额中包含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73,671.24 元。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情况

#### （一）“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由天迈科技全资子公司河南天迈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拟使用募集资金 20,185.24 万元，在郑州航空港实验区（综保区）新港十一路以南、新港大道以西、苑陵西路以北，建设智能公交物联网产业基地。建筑面积共 39,090 平方

米，其中生产车间面积 29,313.45 平方米，研发中心大楼面积 9,041.93 平方米。物联网产业基地建成后，公司将现有生产线搬迁至基地，并添加一条生产线及研发、检测设备。项目达产后，公司新增 65,050 台智能公交终端设备产品产能。

截止目前，“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完成工程主体建设、装修、设备安装调试工作并经过项目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 （二）项目资金结余的原因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60,988,793.65 元，剩余募集资金 44,217,064.8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033,387.28 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73,671.24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 1、控制费用，合理降低成本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执行预算管理，在确保募投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有效、谨慎的原则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了成本。同时，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需求情况，调整了部分生产设备的采购计划，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

### 2、取得一定的理财收益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 四、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后相关募集资金的使用安排

鉴于“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已实施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募集资金闲置，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本着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 44,217,064.8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033,387.28 元及未支

付的发行费用 73,671.24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合同余款和质保金将从公司流动资金中予以支付。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注销存放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后，公司将严格、合规使用该资金，将其用于补充公司日常营运资金，在使用过程中履行相关程序，保证不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五、履行的相关程序**

###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4,217,064.87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及银行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033,387.28 元及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73,671.24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专户资金余额为准）全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的募集资金账户。

###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将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没有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将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的整体效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物联网产业园建设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认为：

天迈科技本次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已经天迈科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天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